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朱姝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朱姝：女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、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02 年 10 月至今在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，历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7 次董事会，列席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

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、召集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高管聘任进行提名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建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提供担保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利润分配、高管选聘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交流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并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，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，获悉公司经营动态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；及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、谨慎的态度，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独董履职重点关注事项保持关注，关注公司是否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

审议程序，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形，没有涉及被收购情形，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公司聘任总经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本人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朱姝

2024年4月24日